**「桃園市109學年度原住民族說唱藝術比賽」**

**領隊會議紀錄**

壹、時間：109年10月8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原住民文化會館

叁、主辦及承辦單位:教育局小教科主辦、長興國小及奎輝國小共同承辦

肆、紀錄:長興國小劉月霞主任

伍、承辦單位工作報告：

一、本會議於109年10月8日(星期四)14時假桃園市原住民文化會館辦理。

二、討論內容說明如下:

 1.個人及團體序號抽籤，未到場學校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。

 2.室內休息區規畫說明及抽籤。

 3.比賽事項及交通車車資補助說明。

 4.頒獎規劃及領據簽領配合事項。

 5.其他注意事項及建議。

決議:

1. 本次競賽將依據出賽序號規劃個人及團體比賽時間，請準時出賽(**附件一)**。
2. 因應雨天或烈日時，各校合唱團隊用餐或著裝準備之室內空間需求抽籤規劃之。每一個場地有三所學校共同使用，並請各區自行協調使用空間，桌椅及環境清潔復歸任務分組，各場地於該場地上午競賽項目結束後即可使用，並於下午十四時為結束使用時間。各校請將便當廚餘及垃圾分類回收至1樓報到處旁回收區，以維護休息區清潔品質，戶外休息區請各校自行使用(**附件二)**。
3. 合唱彩排時間、交通車資補助及比賽事項說明，請自行參照(**附件三)。**
4. 頒獎時間規劃於閉幕時進行，並請得獎者下台後於領獎區簽收禮券。
5. 注意事項及意見交流:
6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冠肺炎)疫情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，須配合入館防疫措施並請各校務必於賽前一週將參賽選手、領隊老師之名單核章正本寄給承辦學校，以便承辦學校於比賽前送至原住民文化館審查。
7. 比賽當天將提供參賽選手、帶隊老師便當，請參賽學校於11月14日前統計好出席葷、素食人數**，並將核章紙本寄達或傳真到號碼03-3821312。**
8. 競賽員於大廳報到之後競賽選手，再自行至競賽場地檢錄，檢錄後至競賽完成，各組選手應於評審講評後再離開比賽場地。
9. 合唱比賽場地將提供鋼琴，親子重唱及獨唱比賽場地將提供電鋼琴供參賽者使用。
10. 針對部分競賽項目參賽隊數較少問題，為維護學生最大利益，將與教育局協調辦理的可行性後，再行決議辦理，相關建議列為明年度規畫辦理之參考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 無

柒、散會：下午15:30。